

张勳县志



修订稿



卷廿四

民族宗教志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民族风俗

第一节 汉族

一、源流

本县汉民多为元、明、清时流入，《新纂云南通志》载：“元代设称勒千户所，属落蒙万户。明代设卫所，命汉民携眷随军戍边屯垦”。明代军屯在十八寨，民屯多在坝区。清代继续流入落籍。根据查到的部分家谱、墓志及口碑资料，汉族及其他各民族的祖先，均有来自应天府（南京）高石坎、柳树湾和安徽、两湖、江浙等地的，今已传十四、五代。民国时期，继续有从外地流寓后落籍者。建国后，有外地来的、调入的、下放的一些汉民，其中有县、区干部，南下学生，转复军人，林业工人，从玉溪等迁来东风农场的部份农民，从天津等地迁来的支边青年等。

汉族多聚居坝区、河谷区和部份山区（见分布图）。汉民多从事农商百工技艺等业。汉民的传入，对促进本地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1985年有人口255294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63%。

汉族语言属西南官话区，发音上多舌齿音，无撮口音。部分村寨习惯上对声母中的j、q、x、z、c、s和韵母中的i、ü等发音混淆不清，因而在发音上，j、z同音，如“基本”读作“资本”，“大公鸡”读成“大公资”，“洗”“死”分不清，部分地区“盆”“瓶”分不清，“新”“生”“兵”“奔”“贴”“拾”等辨不清，普遍把“tiě”读作“tāi”，“biē”读作“bēi”，“yè”读作“niè”等。近年学校推广普通话，青年一代发音有部分矫正。汉族方言基本上长江流域的混杂（见《文化志》）。

二、节日

历代相沿成习的节日，各有其由来，或为祭拜天地神灵，或为追念远祖先贤，故恒久不废。

除夕：每年岁末，各户人家按物质条件于除夕晚及春节期间盛大聚会，送旧迎新。有条件养猪的杀一头或数头猪，作一年的

油，肉食，並备有各种干鲜果菜；条件差的煮点饵块、煮点甜酒，再买几斤肉过年；再差的备点豆腐蔬菜，欠债的穷人甚至不敢归家过年。腊月二十四日送灶君扫尘，粉刷墙壁；临近岁末贴新门对，堂屋内垫青松；除夕日杀鸡（有雄雌各一的），晚上祭献天地祖先后全家食用。平时青年不许饮酒，除夕可以破例喝一点；长辈对幼年儿孙给压岁钱；年夜饭放鞭炮以驱“邪祟”，入夜家长守岁，打醋炭封门，对农具和部分用具贴封钱（春节后启用时点香烧掉封钱）。这天各户重视沐浴，更换新衣或干净衣服。

春节：初一凌晨供斋“接天”，本日禁忌较多，如不说坏话，父母不打骂孩子，不吃药，不煮生，不动刀、妇女不串门等。初二日会亲访友，互相酬答请客。初九日供斋，传为“玉皇（至高无上的天帝）诞辰”。十五日为上元节；十六日为元宵节，俗称“过小年”，本日晚间家欢筵。民国时，县镇自组班子于春节期演唱滇戏和花灯。建国后，群众文艺活动的形式增多。

清明节：每年“清明节”令期，门悬柳枝，青少年编柳枝帽，各户各户扫墓，系坟钱；坟莹远者在室内供祭。建国后，学校组织青少年祭烈士墓，邀请老一代讲革命故事，进行传统教育。

端午节：农历五月初五日本县各族皆过此节，追念战国时楚三闾大夫屈原。是日门悬菖蒲，艾蒿，包粽子，做包子馄饨，饮药酒；儿童戴菱角，手腕系五色线（寓系魂），用雄黄粉涂搽少儿耳鼻等处以防虫。

火把节：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彝族盛节，但本县各族历来同过此节。是日杀雄鸡备酒脩祭田。聚夕时有一特制食品叫“啖生”，用瓜豆茄子等物煮熟，再垛细，合上碎肉豆腐豆芽等炒熟食用。垛菜时主妇给全家叫魂，傍晚点燃火把，从家内到田头熏燎，然后将火把置于门槛上，主妇叫魂，並剪下端午节所系五色线烧化，接着全家每人给一叫魂蛋食下，以固“魂魄”。

中元节：农历七月十至十四日，迷信者称是“地官放亡人”回阳间享受血食之期，各户于初十前后洒扫庭屋，贴冥衣，迎接

祖先供于堂内，每日盛夕祭献，供列于鲜果品、麦芽等物，至十四、五日备纸裹冥衣，于傍晚祭献后送出门外烧化，并将菜饭放在盆水中泼洒。建国以来，此节只有少数农户举行，近年又被盛行。

中秋节：农历八月十五日，本县各族同过此节，俗称团圆节。节前各户购置各式月饼和干鲜果品，于月初升时，先向月宫祭献，然后合家赏月共食，以庆团圆。

二、祭祀

祭丁：亦称“祭孔”。封建社会规定对孔丘每年举行春秋二祭（二、八月丁日）。祭日宰牛杀羊祭祀，地方文武官员、生员（民国初期高等小学以上学校男生）参加，礼仪隆重，摆设祭器、祭品，跪拜，祭后聚夕，每人尚分给一块“祚肉”。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后停止，其后又恢复，抗战爆发后废弃。

祠祀：同宗聚居的大家族，一般建有祠堂，如县城张、汤、马、虹溪镇姜王等姓皆建，祠堂内供列已故祖先牌位，每年祭祀时，由男性参加，宰杀牲畜供奉，聚夕后叙伦常，肃族规，维系封建宗法传统。无祠堂人家，各户供祖先牌位于家堂，家堂正中列天地牌位，书“天地国亲师位”（封建社会“国”字为君），东侧供诸神（如财神、灶神、土地神），西侧供祖先。建国后多自行废止，改贴年画，中堂悬领袖像。1979年后，农村多数人家恢复供天地牌位。此外，各行业皆有奉祀的神，供其牌位，如酿酒供杜康，木匠供鲁班，医药界供孙思邈等。

三、婚姻

封建时代，子女婚姻凭媒妁介绍，父母决定，甚至有指腹为婚、养童养媳和抢亲等陋习。“五、四”运动后，受民主思潮的激荡，提倡婚姻自主，文化教育界群起响应，有所突破，但民间仍得听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匹配双方以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相当为基础。男方托媒向亲，女家同意则发给生辰年月属相，男家请相命瞎子算命合婚，能合上的择日下聘，聘礼有绉棉衣料数色（双数）和手绢、戒指、耳环、茶叶等，内有柬贴，称婚姻文书（男

女双方柬数相同), 女方以一笺的礼物还赠, 此谓定婚。之后, 男子十六岁左右即需结婚, 先由男家择定吉日, 请媒人通知对方, 并商定彩礼和迎娶有关事项, 按商议将柬贴和彩礼送交对方, 称“换柬”。迎娶日, 至亲姑舅给新郎挂红, 由陪郎随同, 将迎娶物送往女家(竹桥抬送), 向女家祖先行礼后, 当日接新娘返回(新娘有至亲相送), 行至大门口下轿退车马, 入洞房, 喂糖饭, 饮交杯酒, 客人闹新房, 次日拜堂。三日女家接新夫妇回门, 聚夕后返回。女无名, 以姓附于夫家姓后称××氏。民国后期出现部分自主婚姻, 举行结婚登记, 发给结婚证书, 时称文明结婚。

旧社会女子无财产继承权, 社会上都以有子为贵, 无子的须立嗣子或养子, 再者招赘女婿。招赘必先征得本姓同意, 立有契约, 规定养老抚幼及财产应得部分。入赘婚礼叫“磕头”, 女方代备新妆, 办理酒筵, 亲友到场后, 新郎新娘向天地祖先叩拜, 即为正式夫妻。赘婿随妻姓, 本姓从属, 子女随母姓, 第三代“还宗”。旧社会上门招赘, 常受歧视, 往往被妻子家族争夺财产而赶出, 俗言“讨养儿子得一半, 招姑爷只得一看”。

四、分家

封建社会虽表彰“四世、五世同堂”, 但多数人家儿子长大后即分家, 俗称“烧锅底”。弟兄分家时, 妻子外家须购赠生活所需全套用具, 如锅碗瓢盆等(两亲相近的, 还得为婿家备送晚夕), 分家立有财产分配和赡养老人的契约, 叫“分关”。民国后期, 大家庭已基本解体, “烧锅底”之俗亦改变。

五、丧葬

封建社会崇尚隆礼厚葬, 造成“死人不吃饭, 家财去一半”。一般人家五十、六十即备办“死路”, 购置棺木和装老衣服。老人病危时从卧室移出, 断气后, 一面及时向家族和亲友报丧, 一面给死者沐浴更衣, 男剃发, 女梳髻, 放于停尸床上, 裹上衾被, 以一方布盖脸, 脚穿鞋袜套上红线, 头向门口仰卧。称为小殓, 还须请道士开路引魂, 择定入殓时间, 书写引魂幡悬于门口。装

棺称大殓，须有本姓长辈和外戚长辈到场，盖棺上钉须请族长或外戚敲钉，孝子挂孝。年老病死的装棺后停厝床内，漆刷棺木，择定发表日期，一切就绪后发“卜闻”向亲友通报丧期。出殓前一日于棺前设灵堂，阖家守灵，供死者灵牌及各种祭品，道士为死者念经超度。门外悬挂树钱（以纸条制长筒形挂钱），孝子戴孝冠扶杖守于灵堂，迎接来悼宾客。出殓前“点主”，神主木须男女各异，做成长条形，正面写生卒年月，中间死者名号评语“神主”二字，空着申写的竖笔和主字的点，主点“大宾”用墨笔蘸长子（无长子以长孙代）刺破的中指血题点此神主空笔。出殓时道士吟超棺咒，送殓亦须按一定仪式进行，有搭桥绕棺等。挖坟穴、入土均有一定程式。

六. 庙会

旧时，每年正月初一至初三为火星会，初四至十一日为洞经会，十五日为城隍庙会（上元会）；二月十九朝圭山；三月初三在阿当龙泉祭龙王；四月八日为太子会；六月初一至初六朝南斗；九月初一至初七朝北斗”。这些集会都属庙会，会期素食念经。有的“会”妇女参加，有的男女同时参加。建国后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，各种公开做会活动大为减少，七十年代末期后，迷信活动有所抬头。

七. 宅居

旧社会穷苦人多住草房，山区住土库房；富有者建四合院砖瓦房，以安全避风雨为主，通风采光较差，多居西向东，农村人畜同居居住的亦较多。数十年间能建新屋的属富有者。部分人家和外來户缺屋少房，租赁或居住寺庙。建国后土地改革中，没收征收地主、富农多余的房屋分配给贫雇农。七十年代后期，城镇农村约三分之一的人家建新房，多为砖瓦结构，少数建钢筋水泥楼房。这虽属可喜现象，但带来乱占耕地，从1982年至1985年，全县即减少耕地12,223亩，多为建房所占。

八. 饮食

民国时期，山区多数主食苞谷，坝区多主食稻米和苞谷。一日两餐，贫苦人家干稀搭配，有的是半年糠菜半年粮。饮料有杂粮酒，爱喝生水，蔬菜品种少，多数人家以咸菜佐食。能经常吃上一二样蔬菜、油盐不缺即为幸福。

九、服饰

清代男子蓄发编辫拖于脑后，头戴黑色缎帽，顶有红小结，穿短装面襟上衣（无领），宽裆裤；老年扎裤脚口。富有者冬穿棉裤或套裤，脚穿无绊布鞋布袜；穷苦人家穿草鞋或趂足。官员差役着按服制。妇女在青少年时编辫，戴勒子，结婚后将发辫挽髻于后脑，有的仍戴勒子；中年妇女多包纱帕，髻上插髻心花和簪，戴耳环，穿面襟衣，从右侧扣纽，宽裆长裤，戴戒指手镯，佩戴银三丝。清代上衣脚边袖口镶边。女孩六七岁时缠足，青年穿绣花鞋，壮年以后改穿素色。

民国时期，妇女有穿旗袍和短裙的。男子剃光头或留短发，戴缎帽或毡帽，穿面襟和对襟衣。文化人、公职人员和学生，有穿长衫、中山装、学生装等服式，青年穿连绊布鞋，老年穿圆口鞋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男女老少装束渐有改进。近八、十年代，多数成年人戴手表，女青年有烫发的，崇尚新式款式服装，色彩增多；男青年有穿西装的，皮鞋、胶鞋已很普遍。

十、社交称谓

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，由于血缘、婚姻、年龄、性别等关系，形成一套比较固定的习俗称谓。本县称父亲为“爹”，近来有叫“爸”的；称祖父“老爹”，近有称“爷”的；称伯父“大爷”，称叔父“耶”；称父亲的姐、妹为“姑妈”和“嬢”；母亲的姐、妹称“姨妈”和“嬢”，母亲的哥、弟称“舅”。亲友相见时问“给请饭啦”。饮宴座次按尊卑长幼，长者居首席，其余按序列座（官场以官大者居首席）；民国初以前，相见时的客套词令须加一“令”字，对方父母兄弟尊称“令尊”、“令堂”、“令兄”、“令弟”，自称“家父”、“家母”、“家兄”、“舍弟”。民国中期以来，此类口

语已逐步消失。1980年后，开展文明礼貌活动，多有“请”“谢”“麻烦你”等交往语言。

十一、家事祝贺

祝寿：民国初以前较盛行。五十岁以上的富户或军政官员，通过祝寿宴客以示荣华，官场中彼此酬答、结成网罗。穷寒人家则不敢问津。建国以来，励行移风易俗，停止对党政领导祝寿。1980年后，由于经济活跃，社会上又兴起庆寿诞之风。

送祝礼：新婚夫妇有第一胎子女后，向新娘父母至亲报喜。娘家获悉后为婴儿购备衣物用品，待满月时送去，亲友也前来贺喜。新郎家备筵席酬谢。此俗建国后仍风行。

周岁：新生婴儿满周岁，举家设筵庆祝，间有亲友前来庆贺。是日晨，家堂内置一桌，上面摆列食物果品书籍用具等，小孩坐在桌上，看其拿东西的顺序推测其未来的爱好趋向，俗称“抓周”。

十二、禁忌

旧社会，民间约定俗成，诸多禁忌，如：正月初一忌动刀，忌煮生，忌骂人，忌出财，忌服药等；年初年末不出公事为度年，俗言正月忌头腊月忌尾；一户人家一年忌二人结婚或一讨一嫁；结婚忌遇丧事，丧事忌两家在途中相遇，停放灵柩忌本户妇女在家分娩；妇女忌从男子脚上和器物上跨过；妇女衣裤不得在高处晾晒；公女在楼下儿媳不得从头上跨越；妇女不得先于男子吃饭睡觉；初一、十五忌杀生；孕妇不得入新房；儿媳不得与公伯对坐；公伯不得入儿媳房内（新婚三日内不忌）；妇女生孩不满月不得进别人家，不得到井上打水；父母死，儿子百日忌剃头、入宴等，孝服期不得婚娶；幼辈忌在长辈面前高声谈笑；猪不得进入人家；放风筝忌落在别人屋上；忌见猫、蛇两性支配等。各行业中的禁忌尚多，不再赘列。

第二节 彝 族

本县彝族包括阿细、阿哲、阿乌、撒尼、大黑彝、小黑彝。

白彝、葛泼等支系，1985年人口共114546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27%。语言属汉藏语系藏语族彝语支东部方言土语群。各支系的生活、风俗习惯既有近似之处，又各有特点。

一、阿细

多聚居于西山一、二、三区，1952年人口为24352人，1985年已达五万余人。清康熙《广西府志》卷十一《诸蛮考》载：“阿喜罗々其俗及衣袍等，俱同白罗，但语言稍异”，“阿喜”、“阿西”、“阿细”同为彝语汉译的同音字。本支多姓石、毕、李、卢、杨、昂、段、何、武、岳等姓。

春节：除夕日由村中一长老和“毕摩”（唸经师傅）带领二人，抬一木架挨户走过，户主在一瓦上放只碗，碗内置火炭，还在木架上放些肉食，“毕摩”唸经词，用树枝打地，大声吼叫“lǎ”（意即灾星晦气滚出去）。走遍各户后送出村外（称送火星）。正月初一凌晨，各家须在天亮前从水塘挑回一挑水，意为早接到雨水，当年庄稼可获丰收。初二日各户用簸箕盛着熟猪头和酒饽，抬到山神庙献祭，全家叩拜，祈人畜清吉平安。

火把节：农历六月二十四日，为彝族盛大节日，这天宰杀牛羊聚夕，举行摔跤跳乐等活动；傍晚以户点燃用松木制的火把，撒松香粉助燃，熏照家屋和田禾，意为驱邪除灾（青年以火把打闹取乐）。建国后，一度时间为保护森林，停止火把节活动。后来改用杂木制作火把，又趋盛行。1985年弥勒县人民政府将此节定为“彝族火把节”。

附记：火把节的传说

明代李元阳撰《云南通志》载：“六月二十五日束松明为火炬，照田苗，以火色占农”。在民间的传说是：唐代大理地区分为六诏（王），开元间（713—741），蒙舍（巍山）诏皮罗阁日愈强大，欲吞并其他五诏，即驰书五诏“蛮王”于六月二十四日星回节集会松明楼祀祖。驿东逢賧诏罗逻得书后，其妻柏节夫人对蒙舍王用心险恶，甚为疑惧，劝夫勿往。罗逻不从劝，临

行，柏节夫人将一铁钁戴于夫臂。各诏王登楼行宴，皮罗阁暗设伏兵纵火烧死五诏。二十五日，柏节夫人闻讯率骑兵赶来，其他四诏夫人亦赶来收骸，唯柏节夫人从一具臂有铁钁的遗骨认出丈夫。皮罗阁见其聪明美貌，欲逼为妾，柏节夫人连连迷回，发动军民筑土城自卫。南诏派重兵进攻，城中粮绝，柏节夫人于七月二十三日投海自尽。后人为纪念柏节夫人智勇节烈的高尚品德，故于火烧松明楼之日燃点火把祭祀招魂。

此外，各地还有种种不同的传说，但都成为艺术形式的神化故事。

祭祀：农历二月初二日祭密枝。各村推举一少族长（上年清吉平安）主持祭仪（男性参加），将宰好的猪羊等祭物，抬入龙树下，由毕摩焚香念经，祭毕在林中聚夕。当天忌讲不庄重的语言。三月初三日祭龙，各村杀猪一头，抬到水塘边祭献（男女均可参加），祈风调雨顺。祭毕，将祭肉分给各户食用。五月五日祭漂神，各户杀雄鸡自祭，祈当年不发生洪灾。这天的端午节与汉族同。

婚姻：本支为对偶婚，自由结合，不需媒证。男女青年利用节日、集会或农闲，相约对歌、跳乐、互相认识，经互表心愿后决定爱情关系。结婚不同彩礼，不请客。男女双方约定日期和地点，男子带上镰刀斧头，女子带上揩皮，一同上山砍柴，由女子捎柴到男家认公婆，劳动二、三天。继之，男子约一伙伴同到女家，在伙伴与女方父母交谈时，男的忙去挑一担水，若女方父母让他倒入缸内，即表示同意，这时，女的随同回男家，即可结为夫妻；若父母不同意，男方可约伙伴去拖女的，或男的在女家踏实劳动，让父母考察同意后完婚。

丧葬：清乾隆初《弥勒州志》载：“阿喜旧俗，人死火葬”，今部分村寨外有“离世山”，即昔时火葬场遗址。清初以后，渐改为棺葬。家中老人去世，即向亲族报丧。长辈到场方可入殓，厝于村旁，择日殓葬。出殓前设灵堂，杀牲奠祭，请“阿结苏发”念经指路。夜间亲属守灵。亲友吊唁多以粮物支援，死者女婿多以

猪羊或牛上祭，还得请乐队舞狮等。送殡途中，连续放爆竹以驱邪祟。旧时崇尚厚葬，不少人家因丧事而典卖田地或负债，阿细中流传着“讨媳妇易，发老人难”的叹语。

服饰：妇女斜襟上衣，前短后长，右侧扣钮，胸襟、领口、袖管及边均绣有花纹图案；裤管窄小，喜用青黑色布料，裤脚口镶花边；腰系红绿色长带，加围腰（昔用自织条花麻布，现多用印花化纤）；头包黑色绣花长带；挎刺绣花纹图案的麻布挎包，内装针线小件物品（已婚妇女均披羊毛毡或一张羊皮，垫身挡物）；头上用黄草皮线与红毛线缠裹，上缀玻璃珠、银鍊、贝壳等；耳戴大银圈吊环，垂耳珠子；手戴银镯，银戒指；脚踝系发绳。劳动时跳叉或穿草鞋，集会逛街盛妆鞋袜。阿细姑娘这一身装束，色彩鲜艳，紧身健美。男子穿麻布对襟衣，青壮年对襟上衣银钮扣，袖口领口绣单色花纹或镶窄边，上衣外罩密扣对襟领袖；裤管略短，多系兰色布带；披羊毛毡，用青布裹头，喜留长发。建国后，除领袖外，其他装束均与汉族同。

定居、饮食：住屋为土木结构的瓦房和草房，楼用木板或木条铺垫，房内人畜同屋隔居，中留一间设一火塘，供取暖做饭。民国年间无厕所。燃料烧用木柴，照明用柴火，间用独灯芯小煤油或香油灯。饮水多靠天然积水塘。玉米为主食，用石磨磨成块粳或麦面粉做饭，还有荞、麦、薯类等，菜食有瓜豆干鲜和咸菜，肉食多自养自食，年末宰杀一头猪以作来年肉油之用，杀猪时特醃制骨头生。建国后，住房建筑、生活照明、饮水条件，食品结构等都有很大改善（见《人民生活志》）。

禁忌：祭神或跳神人家门口挂斗笠，示意外人不得进入；祭山神或龙神时，外人不能进入观看，连路过也不能高声喧哗；不能摸弄神位祭品和跳神用的羊皮鼓；妇女不能住在供神的楼上，客人夫妻不能住在供神屋内。不能触摸龙树；祭密枝时过路人须绕道。误入生孩人家，须给婴儿取个名，叫“闯名”。外地人不能进入村集会公房。不得用金属器物往水塘或龙潭内打水，在潭塘

附近不准捕蛇；妇女生孩子不满月不得到潭塘内打水。正月初一忌外人、妇女进门借物。牲畜（猪羊）闯入别人家内，畜主要去挂红献饭。已婚妇女不得参加跳乐唱山歌，未婚兄妹或堂兄妹不得在一起唱跳。公伯不得入儿媳弟媳房内。男女青年谈唱等活动回避长辈。在外地死亡的尸体不得抬进村子。

阿细人的摔跤、唱先基、跳乐皆别具特色（见《文化志》）

二、阿哲

聚居在本县五山、巡检、江边等地区，自称“阿者泼”，他称“阿哲”。清《职贡图》载：“阿者罗々东黎鸟蛮之苗裔”。清乾隆《汤阴志》卷六载：“黎蛮即阿年”。本支的一部分系元以后辗转迁徙而来。阿哲所种地土产包谷、荞、麦、陆稻、豆类等，部分地区种植水稻。近年来种烤烟。1982年有人口36,447人（1952年为15,697人），姓氏有赵、杨、刘、普、李、张、范、桂、施、王、满、佟、马、薛、虾等。

过年：年末除夕及正月初一至初五休息娱乐，初六日下地劳动。过年前经济条件许可的，一般宰杀年猪，有的还杀牛腌制干巴。除夕日杀雄鸡，备盏夕接祖回家过年，献饭时放爆竹。正月初一、初二赛早起，早与做汤圆，点香一对，香柱上系肥肉一块，汤圆一个，放在水塘边祭龙神，挑一担水回家。家堂上摆列香灯烛台，供品有：九个米粑，一盆大米，一封爆竹，一枚银圆，一盒红糖。十六日，用供米煮饭献祭，糖做汤圆，爆竹燃放。除夕至正月初六，各户到山神庙献饭，祈保平安。

正月初三日送火星。早饭后由村中值事领着“白马”师傅，抱母鸡一只，一人抬火炬，一人装哑巴手拿葫芦瓢挨户边走边向上浇水，经各户时，户主送出一碗米，一块猪肉和盐放碗内，挟出一个火炭，浇水在炭上，叫“打醋炭”，至村北钻木取火处将鸡肉煮调、米煮稀饭共食。各户返回时带回一个火种置入火塘，终年不息。出嫁三年内的姑娘和在三年前后生第一胎的妇女，都要回娘家拜年。初四至初八互请回家姑娘吃饭，初六日，各家主妇

备马在回春路上祭献“牛王马祖”，祈六畜兴旺，四季平安。

端午节：农历五月五日，煮鸡备酒，吃挂面和糖煮鸡蛋。门头挂艾叶菖蒲。小孩手脚系五彩线。

火把节：农历六月二十四日，宰牛祭岔枝，祭仪在主神树前举行。雄鸡一只和牛心肝合煮后祭山神。凡参加祭祀的男性，由值事每人分给一分肉，彝师在神树前唸祭辞毕，以户平分皮骨，牛头归值事。傍晚点燃火把薰照田禾和家屋。此节过三天，接回出嫁儿女，男女老少休息，盛妆玩乐，男女青年则相约跳乐唱山歌，谈情说爱。本月二十六日各户祭“牛王马祖”。

中秋节：八月十五日欢度中秋。各户杀鸡一只，蒸糕一甑，用托盘摆列月饼、水果等食品，抬到土库房上点香对月祭献再抬下屋内供祖，然后全家团聚食用。

祭龙：二月初二日（可提前或推迟）举行，男性参加。各村在选定的龙树丈余高处拴芦苇条，条上插青冈栗枝和青松枝，树旁砌一个石碇，内摆石龙头。祭前由毕摩观察鸡骨，以卜吉凶，四十岁以上的无灾祸者参加，从中公推抱龙头和撑麂子的人，选定者不得推辞。抱龙头人在祭前一天，用葫芦瓢打龙潭水洗净石龙头，仍放入洞内，龙碇附近打扫干净，铺上青松。举行祭仪时，彝师唸出龙经，抱龙头人着盛妆，手抬木盘，盘内垫上青松，从碇内捧出石龙头放在盘内，用红布掩盖，绕龙树一周后遊行，所到之处老少肃立，祭龙人通过龙棚下时，一人从上用树枝沾水洒人，大声喊叫“下雨啰！下雨啰！”，棚下人应答“雨水好了，今年丰收了。”此时将预先准备好的一头猪在龙树旁宰杀，猪头祭龙，各户以五倍子树削成两把小锄和两双筷子，筷子系锄把上，锄脑染猪血，再将大米、白酒各一碗摆龙树前，锄柄搭配碗上。毕摩唸祭龙经，众叩拜，祭毕每人发生肉一小撮，各家祭碗上由值事放一个小饭团；唸撑麂子经时，值事抬一桶牛头稀饭到场上叫喊“哟吃”，小伙子们争先抢吃。吃毕，参加的人各带弓箭，绕龙树一周，“啊，啊”叫喊，向天空和四方各射一箭，以示撑毕。

另一个“送月亮”的值事人，从东到西绕龙树一周，用灯芯草做成月亮模型，夹在草杆上抬着送行。抱石龙头人把浸泡过的稻谷撒向祭龙人，边撒边喊“来接种子啦”，人们用帽接着戴在头上，回答说“撒着啦，今年雨水好，丰收啦！”（此种带国帛供在供桌上）。祭毕在祭场聚夕。入夜由值事和毕摩抬着火把挨户照燎，唸经送“鬼”，每户交米一碗，一小块肉及盐巴，由值事人次日煮稀饭给全村人共吃。

叫五谷魂：三月初三日，各户用青冈栗和黄栗树枝扎成一捆，挑着食具、鸡酒食物，到田地边献饭，请彝师叫五谷魂，叫回后摆供桌上献祭。

清明节：以家族或户上坟扫墓。礼仪与汉族同。

祭龙：四月初四日，由值事买一头猪在龙树前宰杀，毕摩唸经，祭后肉分食。

送鬼神：五月初六日，村内各骗羊一只，羊背骑尖刀草人，穿红绿色纸衣，背插红绿纸旗各一面，用砍下的两棵黄栗树，再用尖刀草绳二丈余系连两树，绳上插入十多片五倍子树削成的尖刀形、三角形木片，用尖刀草扎成瓢状，内放一个碗，挂上羊角。抬黄栗树的在前走，彝师点香唸经挨户送鬼神，所到之户，由户主扶出一个火炭，浇水在炭上。送完后，把黄栗树抬到村西头立于村口。就地宰羊祭献，羊肉分给各户煮食，不准带回村。

送虫神：六月六日，各户杀白公鸡到田间献饭。

祭中柱：八月中旬，各户择日杀白公鸡一只祭堂屋右侧中柱，柱上插青冈栗树枝，粘鸡毛，请毕摩唸中柱经。此柱禁扶摸碰撞或挂物件。

祭山神：十月四日，全村在密枝山上宰杀一头黄牛和一对鸡祭山神，祭后肉分给各户自食。

婚姻：对偶婚（昔时亦有一夫多妻者）。婚姻需经父母同意，媒人作合，相命合婚（自由恋爱也得如此）。订婚时礼品多带六，如礼银六十元，衣六件，此外包头圈一个，项圈一根，丝套花一

副，银手镯二双，戒指十个，银围腰鍊、包头圈各一根（鍊二至三条，以银圆和角子嵌连），三丝耳环一对，合计银器重一斤六两，米一斗二升，猪肉三十六斤，酒十六斤，公母鸡各一只。订婚称吃许口酒，男方备白酒一公斤，由媒人带到女家，商定吃大酒日期。办大酒时，送猪肉白酒各六斤，公母鸡各一只，米十六斤，粉条一斤六两，另有各种蔬菜，连同彩礼到女家聘定。择定婚期后，请媒人通知女家。结婚时男家请客四天，姑、舅、姨等先到场为新郎挂红，婚日一般亲友挂红。新郎往迎前须向天地祖先叩拜，然后由陪郎陪同往女家迎娶，到女家后宿一夜方娶新娘返回，此时男家小叔应给新嫂牵马。迎娶日遇打雷，男家须蒸糕到中途献祭。新娘入男家时，在门口退车马，用猪头酒饷献饭，由二女孩交给新娘一只扎红的宝瓶，瓶中插秤，新娘进门后将宝瓶放供桌上。女家陪伴新娘的五人扶新娘入洞房。亲友闹房行茶令敬酒以及次日拜堂等礼仪与汉族同。第三日回门，走前新娘抱一只母鸡，用鸡脚在灶头抓三下，放柴入灶，用火筒吹气三口，箱柜钥匙交婆女，并向公婆亲长行礼告别，起身时门口摆两杵长凳，凳上摆木盘，内放酒饭各二碗，猪脚二支，一向前，一向后，向前者由媒人拿走，向后者收回；另用两个装满清水的绿盆，放入红黄花粉，两个木杓扑放盆内，师傅二人（一人女妆），一人打伞，手敲木杓，到堂门口时唱问：“回来了没有？”堂内对答：“回来了，一齐回来了”。随将清水盆放供桌上。新娘走后，新郎由陪郎陪同，带半个猪头、三斤酒和一升米到岳丈家献饭（叫“回酒礼”）接新娘，此时新娘父母或姑姨母送新娘一个藤线篮（内装皮条一对，砍刀镰刀各一把）。回门后二人始同宿。七天后，娘家再次接回新娘住三天，以后即进入正常家庭生活。

送祝米：生男孩报喜用母鸡，生女孩则用公鸡。女家换相反的鸡抱回男家。其他与汉族同。

拜年：婚后第一年娘家接姑娘回家过年。正月初三日，新郎带礼品到岳丈家拜岳父母，拜后接新娘回家；第二年如生孩子，

春节时女婿礼品男揖孩儿去拜年；第三年若生一个男孩，礼品加倍。三年后若生男孩仍须拜年。

嫁女：一般人家妆奁有箱柜各一只，被垫全套，裤子三至五条（出嫁时穿绿裤），布鞋三至五双（绣花翘尖鞋）；富裕人家陪嫁小奶牛一头作私房。新娘出嫁时上穿粉兰色短衬衫，外套绸缎罩衣及围腰（均绣花纹），头戴汗巾一顶，布带长吊，外罩纱巾一块，袜套花一根，银鍊三丝一串（鍊以银角、吊钩及小铃铛相连），戴银镯一至二双，戒指六道，脚登绣花鞋，由哥嫂抱上马。新娘有哭嫁之习。

招赘：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由女家备公母鸡一对、猪肉等物到男家献饭。结婚时男女新妆，请客、应酬等皆由女方家办，有的还给男方父母一定酬劳。结婚时当亲友面立入赘契约，规定双方权利和责任。男随女姓。入赘第一年春节，新夫妇到男家认亲拜年。

丧葬：元代以前为火葬，尸体放于柴上，用柴平盖引火，火天后持骨骼装入瓦罐埋葬。明代初期改用土葬，人死后用布色裹埋葬；中后期逐渐改为棺葬。老人死后，其子向家族和村中管事报丧，请协办丧事。对死者沐浴后穿上装老衣服，停放床上，面盖一方白布，口内含碎银器，亲族长辈到场看后入殓盖棺，棺前点灯献饭。发表前请葬师写出卜告，除灵堂外，还在右房中设唸经堂，摆方桌一张，四角各祭小松树一棵，用红绿黄三色布围绕，三色线拴系，桌上摆五升斗一个，内装粮食、大米一碗，白酒两碗、钱币若干，昼夜点香灯，葬师轮流唸公母经，唸完一段，摸一次米酒钱。右耳房住乐队，吊客上祭、吃饭时鼓号齐鸣。外戚来时，乐队须到门口迎接。送来吊钱树起，送来主祭牲须在丧者门前宰祭，孝子跪在牛旁，葬师唸经后开刀，牛头和牛皮备用。出殓前夕唸经超度。出殓日晨点主，点后葬师唸开路经。出殓途中乐队吹鸣，搭桥，至绕棺处牛头摆棺前，用木升装粮食置牛头上，用一根穿针线，线放入粮食中，针插棺头，葬师唸经，孝子